

《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相关要求。

（二）保险期间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

（三）交费方式及交费期间

本产品的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交费期间为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25 年交、30 年交。

（四）保单利益及保险责任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份为人民币 10000 元。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您办理减少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须将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相同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减保后，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须符合我们的约定。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您累计已交纳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保险费之和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及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包括各项保险责任下的身故保险金）及高残保险金（包括各项保险责任下的高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高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高度残疾，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高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高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在保险期间内只给付其中一项。在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案例说明请见本产品说明书“利益演示”。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高残或者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高残保险金或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附加合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定义的不在其限）；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重大疾病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9）	终止	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高残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身故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7）	终止	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二、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 (1)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对于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情形，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等，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王先生（30 岁）为自己投保《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疾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此同时，王先生还为自己投保了《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主保险合同《泰康全能保（庆典版）两全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结束时止。其中《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利益如下：

基本保险金额：20 万元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20 年

年交保险费：2060 元

利益演示表

若被保险人在 180 日后初次确诊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120 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0 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高度残疾，我们向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0 万元高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0 万元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终止。

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与主合同中的身故保险金（包括各项保险责任下的身故保险金）及高残保险金（包括各项保险责任下的高残保险金）不能同时给付，我们给付其中任意一项后，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 重大疾病 给付	当年度末 高残给付	当年度末 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 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 退保金
1	31	2060	2060	200000	0	0	100	100
2	32	2060	4120	200000	0	0	180	180
3	33	2060	6180	200000	0	0	300	300
4	34	2060	8240	200000	0	0	1060	1060
5	35	2060	10300	200000	0	0	1880	1880
6	36	2060	12360	200000	0	0	2740	2740
7	37	2060	14420	200000	0	0	3660	3660
8	38	2060	16480	200000	0	0	4620	4620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当年度末 重大疾病 给付	当年度末 高残给付	当年度末 身故给付	当年度末 现金价值	当年度末 退保金
9	39	2060	18540	200000	0	0	5660	5660
10	40	2060	20600	200000	0	0	6740	6740
20	50	2060	41200	200000	0	0	22060	22060
30	60	0	41200	200000	0	0	31460	31460
40	70	0	41200	200000	0	0	52780	52780
50	80	0	41200	200000	0	0	152700	152700
60	90	0	412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74480	174480
70	100	0	412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88160	188160
75	105	0	412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94720	194720

注：

1. 重大疾病给付指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中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高残给付指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中的高残保险金；身故给付指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中的身故保险金。
2. 当年度末退保金为当年度末现金价值。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附加全能保（庆典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